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，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太阳能(卢森堡)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 Sino Riches Limited 股票置换、投资相关的交易。我们作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，并查阅了交易相关的资料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此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，应当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为便于海外资金集中管理并达到资金保值增值的目标，陆续将海外电站运营产生的少部分闲置资金统一归集，并利用综艺卢森堡在境外开设的证券账户进行证券投资理财，上述交易系综艺卢森堡经营活动中进行的投资活动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胡杰、瞿广成、王伟

2023年3月31日